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投資計畫書。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獎勵內容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據以提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但申請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申請案件審查，除其是否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並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核之：

-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
- 二 申請獎勵項目及內容之合理性。

三 公司財務穩健度及未來發展性。

申請獎勵案件經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再修正文件或補充資料者，產業局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獎勵補貼者，投資人應於每年實際支出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

一 補貼撥款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

前項申請案文件不全者，由產業局明定應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貼。

第七條 產業局受理投資人依前條請領補貼款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審核完竣，依規定程序撥款核銷。

第八條 為查明投資人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產業局得會同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投資人應詳實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不得拒絕。違反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貼。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